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及信用评价情况

1、本报告年度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320.24 万元（人民币）

2、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转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环【2013】46 号文件，对照排查，本企业未列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制投保范围。

3、历年来，本企业在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评价结果均被评为绿牌、蓝牌企业，保持良好的环境信用记录。2021 年度评为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蓝牌企业。2022 年度目前广东省仍未开展该年度环境信用评价工作。